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LIFE ENDOWMENT SPECIAL AP (LESAP) /  
TRIENNIAL LIFE ENDOWMENT SPECIAL AP (TLESAP)



## 我們為您累積財富 得享成果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助您累積資本，盡展未來抱負。

## 儲蓄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現今都市人愈來愈注重生活質素，「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為您提供終身保障，並為資本增值，讓未來更安穩美好。此計劃會發放保證現金，使您和家人的生活獲得保障，您便可以安心活在當下，時刻享受人生。



## 保證現金派發 財務更見充裕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是一份非分紅保險計劃，除了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更會定期派發保證現金，讓您充分獲享財務彈性：

###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保單年度終結	保額百分比
第5年及以後每5年	15%

###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保單年度終結	保額百分比
第3年	5%
第6年及以後每3年	10%

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按需要提取保證現金（金額在受保人21歲前將會支付給您，即信託人），或將保證現金儲存於保單戶口內，以我們發佈的利息積存生息，配合未來計劃。只要保單持續生效而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仍然在生，保證現金都將繼續派發。

## 靈活安排 延續愛心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的指定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將包括：

- 保單保額；及
- 任何累積的保證現金及利息。

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若您希望有更多保障，您可選擇附加意外、醫療、危疾或傷殘保障計劃。所有附加契約將須額外繳付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當「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此乃信託保單，以維護受保人的利益，因此：

- 若受保人於21歲前身故，身故賠償及任何意外身故賠償將支付給您（受保人的遺產信託人）；或
- 若受保人於21歲或以後身故，身故賠償及任何意外身故賠償將支付給受保人的遺產信託人或受保人在保單內指定的受益人。



## 額外終身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賠償外，「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將向您支付以下賠償：

保單年度	保額之百分比
第1年	100%
第2年	110%
第3年	120%
第4年	130%
第5年	140%
第6年及以後	150%

意外身故賠償總額（包括由本公司繕發的其他指定產品的意外身故賠償）最高將為每位受保人1,000,000美元/ 7,500,000港元/ 7,500,000澳門幣。此保障須受限於核保的決定。

## 固定保費 終身不變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的保費保證終身不變，讓您的財政更有預算。

計劃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保障年期
「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終身	15日至80歲	終身
「三週年分期支取儲蓄終身壽險連額外保障計劃」		15日至70歲	

## 不同貨幣選擇 切合所需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如保單在香港繕發，您可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對於在澳門繕發的保單，您也可選擇以美元或澳門幣作為保單貨幣。

##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而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在停繳的首年間，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其後，我們會將剩餘的現金價值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
- 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
  - 支付任何附加契約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IA Hong Kong



立即關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